**天津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** **三年行动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基础，切实提升安 全生产水平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应急管理部《道路运输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和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应急 管理等部门三年行动子方案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安全第一、 预防为主，坚持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，深入整治道路运输安全生 产领域的深层次、根源性问题，切实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能 力素养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，努力从根本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， 加快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，实现“一个坚 决遏制、三个有效降低”(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有效 降低安全生产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起数),推动道路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**二、重点任务**

(一)进一步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素养

**1.严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管理。**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要 加快建立健全以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水平为核心的培训考试质

量评估体系。严把培训关，督促驾驶员培训机构严格落实培训内 容和学时要求，培养安全文明高素质驾驶员；加强和规范教练员 管理，开展教练员侵犯学员合法权益、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专项治理。严把考试关，严肃考试纪律，严格考试标准，严厉打 击考试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积极推进驾驶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。 (**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公安局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** **工负责)**

**2.强化营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。**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 和应急管理部门，对存在近三年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 亡、上一年度诚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、最近3个完整记分周期内 有1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12分、12个月内有过3次及以上 超速、疲劳驾驶或脱离动态监控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道路运输 驾驶员，加强针对性教育培训，组织深入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、 车辆性能维护、应急处置等知识。督促客运企业每年组织客运驾 驶员进行体检，对身体条件不适宜继续从事驾驶工作的，及时调 离岗位。依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、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 育基地等，组织重点运输企业和重点驾驶员全面开展防御性驾驶 培训，提升驾驶员在长大下坡、雨雪冰冻、大雾团雾、前方突发 事故及车辆爆胎、起火、落水等情形下的应急驾驶操作能力。**(** **责** **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各区人民政** **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3.加强司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管理。**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客运

企业建立健全客运车辆发车前检查提醒乘客使用安全带相关制 度，并督促客运站严格落实出站检查要求。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 要持续加强“安全带一生命带”宣传，通过在营运客车、汽车客运 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投放宣传海报、公益视频等形式， 引导驾乘人员出行中全程佩戴安全带，加强安全防护。(**责任部** **门：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公安局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4.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。**公安部门要积极争取属地党委政 府支持，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提示，广泛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海 报，运用农村大喇叭等常态播放安全出行警示提示，推动提升农 村地区群众安全意识。要统筹用好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、农村公 路护路员等力量，及时劝导纠正轻型货车、三轮车、拖拉机违法 载人，以及面包车超员和非法营运、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等违法 违规行为。**(责任部门：市公安局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** **责** **)**

**5.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。**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要持续 开展交通安全宣讲进机关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 进家庭、进网络，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和防护水平。加强老年 人出行安全教育，提升老年人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。**(责任部门：** **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各相关部门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** **工负责)**

(二)进一步提升营运车辆本质安全水平

**6.严把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关。**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道路

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管理制度，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实车配置核查， 对于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，严禁为其配发道路运输证。要加强 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安全监管，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 站立区的客车；确需使用的，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。交通运输、 公安部门要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运输车辆信息比对核查机 制，交通运输部门将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提供公安部门， 公安部门在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业务时对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行 驶登记为“公路客运”“旅游客运”“危险货物运输”的认真核对相 关信息；公安部门不得为个人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注册登记。

**(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公安局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** **工负责)**

**7.严厉打击车辆非法改装。**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联合 工信等有关部门，依职责从严打击非法改装、重型货车“百吨王”、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“大罐小标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禁机动车 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，严禁不合规装载的车辆运输车上路 行驶。各有关部门要依职责开展非法改装等货车责任事故倒查追 究，依法追究非法改装货车的生产、销售、改装、运输、安全检 验、源头装载等相关企业单位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，从严整治轻 型货车“大吨小标”问题。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部 署，牵头积极稳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。

**(责任部门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应急管理** **局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8.规范营运车辆退出管理。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要积极会同 有关部门稳妥有序推进57座以上大客车退出运输市场，及时协 调解决退出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。(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委、 市公安局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进一步落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

**9.从严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安全责任。**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 实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“两类人员”安全考核管理办法，督促 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落实落细安 全责任，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，深入排查 整治事故隐患，建立健全并从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持续提 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水平。**(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委、各区** **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10.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。**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 路运输企业对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 求，针对各岗位、设备和运输经营各环节，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 程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，及时纠正和避免习惯性违章作业， 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风险。鼓励行业协会、学会 和各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、技能竞赛等活动， 提高安全操作规范化水平。**(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委、各区人** **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11.强化重大隐患动态排查治理。**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 运输企业对照判定标准及时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并向属

地管理部门报告，按规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；公安部门要督促企 业定期使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并签收高风险企 业画像报告，及时整改报告列出的问题隐患。交通运输、公安部 门要综合运用线上抽查、线下检查等方式，加大企业动态监控制 度落实精准检查查处力度，对车辆长期不在线、超速行驶、疲劳 驾驶违法行为多发，以及不按规定提醒纠正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等 问题突出企业，依法严格处理。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 改闭环管理机制，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实施挂牌督办，督 促限期整改，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依法从严处罚并列为重点对象 加强针对性监管。(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公安局、各区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进一步优化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环境

12.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。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应急管 理部门要推动强化道路运输安全在“平安天津”、安全生产等考核 中的要求，推动进一步压实各区、各相关部门领导责任。坚持“三 管三必须”和“两个根本”,落实落细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，细化 责任清单，完善监管链条，凝聚治理合力。(责任部门：市交通 运输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 责 )

13.完善道路运输安全法治环境。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要加 快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制度和标准建设，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 力。(责任部门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14.优化道路交通通行环境。**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要深入推 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工作。持续加大超大 流量、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下的路警联动力度，深入推进省级恶 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，建立健全依法管理、统一指挥、 分级管制、联动处置的工作机制，强化分类分级动态通行管控。 ( 责**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公安局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** **工负责)**

**15.积极营造共建共治社会环境。**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应急管 理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，持续优化完善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 查处理机制，实现较大及以上等级涉营运车辆事故同调查、同处 置，以及相关事故数据的共享共用；建立健全“尽职照单免责、 失职照单问责”工作机制，对已经依照权责清单事项履行职责， 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方式、程序采取管理措施的，依 法不予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加大对安全行驶百万公里及以上里 程营运驾驶员的宣传推介，增强职业荣誉感。鼓励行业协会、科 研机构、保险企业、社会公众等积极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，形 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。**(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公安局、** **市应急管理局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(五)进一步健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

16.健全营运车辆信息共享共用机制。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 要依托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建立健全的涵盖道路运输企业、营运 车辆、驾驶员、车辆运行轨迹等信息的“总对总”共享共用机制相

关数据资源，依职责从严查处“三超一疲劳”、车辆逾期未检验未 年审、机动车假牌假证、报废车辆上路行驶、非法营运、道路运 输证与行驶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等交通违法行为。交通运输部门要 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，加强旅游包车客运管理。(责任部 门：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公安局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7.健全货车超限超载综合治理机制。充分发挥各级治超工 作领导小组作用，加强治超工作监督评价，压实各级政府和有关 部门责任，督促货主单位、物流园区、装载企业、厂区(矿区) 等从严加强管理，按要求安装使用车辆出口称重检测设备，禁止 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出场(站)上路行驶。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严 格落实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要求，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 进入高速公路行驶。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要坚持和优化治超联合 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，深入推进全国治超“一张网”工程，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。(责任部门：市交 通运输委、市公安局、各相关部门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 责 )

18.健全货车疲劳驾驶协同治理机制。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 门要密切协同配合，依托重载货车动态监控数据，精准高效查处 严重疲劳驾驶行为，严格落实对疲劳驾驶违法多发车辆所属企业 的惩处措施，倒逼货运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( 责 任部门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 责 )

**19.健全危货道路运输全链条管理机制。**交通运输、公安、 应急管理部门要依职责严格落实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》,健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，切实强化托运、承运、装 卸、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。深入推进危 险货物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试点。交通运输部门督促企业 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，推进实现电子运单全 覆盖，提升电子运单交互共享效率。**(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委、** **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20.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类分级管理机制。交通运输部门 要落实《天津市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》,综合运用各类 信用载体，推动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对道路运输领域相 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类分级监管。对于规范守信的企业，减少检查 频次，并在新增车辆、扩大经营范围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措施；对 于安全风险高的企业，定期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，提高检查频次， 推动从源头消除重大安全隐患。(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委、各 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加强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的组织部署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细化落实措施，一件一件 抓进度，一项一项抓兑现。要积极推动将包括道路运输在内的道 路交通安全纳入工作考核，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，及时会商研判 突出问题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

确保行动顺利有效开展。

(二)加大安全投入。要强化人力、物力和财力保障，特别 是要加大对车型标准化、北斗车载终端装置安装、主动安全技术 推广应用等的投入力度。要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规定提取使用安 全生产费用，坚决杜绝“重效益轻安全”现象。要加强正向激励， 对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。

(三)强化督导考核。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 理局将对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效果评估，对工 作进展滞后、成效不明显、事故多发的辖区进行重点督办，严格 追责问效，确保责任不落空、行动有成效，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落地落实。